

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地区农业特产税的调整政策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7/2021_2022__E5_86_9C_E6_9D_91_E7_A8_8E_E8_c46_77776.htm 根据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财税[2001]93号文的规定，自2001年7月1日起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地区农业特产税的有关政策调整如下：

一、农业特产税的征收环节

1. 下列应税品目的收购环节征收 烟叶（包括晾晒烟叶、烤烟叶）；牲畜产品（包括猪皮、牛皮、羊皮、羊毛、兔毛、羊绒、驼绒）。
2. 除烟叶和牲畜产品以外的其他应税品目在生产环节征收。
3. 考虑到各地的不同情况，对某些规定在生产环节征收农业特产税的应税品目，如确实需要改在收购环节征收的，可由省级人民政府确定。改变应税品目的征收环节要报送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备案。

二、全国统一征收农业特产税的应税品目和税率

1. 烟叶。税率为20%。
2. 毛茶。税率为8%。
3. 牲畜产品。暂停征收猪皮的农业特产税。牛皮和羊皮的税率为5%，羊毛、兔毛和羊绒、驼绒的税率为10%。
4. 果品。税率为8%。
5. 原木、原竹。税率为8%。
6. 水产品。税率为8%。
7. 生漆、天然树脂。税率为8%。
8. 天然橡胶。税率为5%。
9. 食用菌。税率为8%。
10. 贵重食品。税率为12%。
11. 花卉。税率为8%。

三、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应税品目的税率 省级人民政府确定征收农业特产税的应税品目，税率由省级人民政府在不超8%的幅度内规定。

四、农业特产税附加 农业特产税可征收最高不超过正税20%的附加，是否征收及具体比例由省级人民政府确定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